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考点】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合同的转让仅指合同主体的变更，不改变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合同权利转让

(1) 概念

合同权利转让，是指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其中，转让权利的债权人称为让与人，接受权利的第三人称为受让人。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 合同权利不得转让的情形

①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举例】应当给付特定债权人的扶养费。

②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③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举例】《民法典》规定：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 合同权利转让的通知

①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

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权让与行为对债务人就生效，债务人应对受让人履行义务。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 合同权利转让的效力

①从权利转移：

债权人转让主权利时，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一并转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②抗辩权转移：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权利无效、权利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等抗辩。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③费用承担：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不得对债务人造成不当影响）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合同义务转移

(1)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增加了债权人风险）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4) 从属于主债务的从债务，随主债务的转移而转移，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例-判断题】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答案：√

解析：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1) 当事人一方经他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2)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3)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300万元货款。后甲公司将部分优良资产分立出去另成立丙公司，甲、丙公司在分立协议中约定，该笔债务由甲、丙公司按3：7的比例分担，但甲、丙公司未与乙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到期后，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清偿300万元，遭到拒绝。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笔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乙公司只能向甲公司主张清偿
- B.乙公司只能向丙公司主张清偿
- C.应当由甲、丙公司按连带责任方式向乙公司清偿
- D.应当由甲、丙公司按分立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乙公司清偿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答案：C

解析：虽然甲、丙公司达成了3：7的约定，但该约定未经乙公司认可（未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对乙公司不具有拘束力，甲、丙公司应向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例-单选题】 陈某向李某购买一批水泥，价款为10万元，合同履行前，李某未经陈某的同意，将价款债权全部转让给王某，并通知陈某直接向王某付款。陈某与李某未约定合同权利不得转让，下列关于李某的转让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的转让行为无效，陈某仍应向李某付款
- B. 李某的转让行为有效，但如陈某仍向李某付款，可发生清偿效力
- C. 李某的转让行为有效，陈某应向王某付款
- D. 李某的转让行为效力待定，取决于陈某是否表示同意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答案：C

解析：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权转让行为即生效。合同权利全部转让的，原合同关系消灭，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成为新的债权人，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本题中，债权转让行为生效，对陈某而言，债权人由李某更换为王某，陈某应向王某付款才能发生清偿效力。